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18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6.8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5.00%	
本次变动是否涉及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计持股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者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其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H220969(注)
 H220969

注: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乐集团”)为香港上市公司,此编号为其公司注册编号。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收到股东安乐集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3年6月27日至2026年3月25日期间,因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安乐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16.83%降至15.00%。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期间区间	资金来源(增持/减持)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117,234.0	16.83%	8,127,620.0	15.0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023/06/27-2026/03/25	/
合计	9,117,234.0	16.83%	8,127,620.0	15.00%	—	—	—

注:(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3-072),于2023年6月29日披露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2023-083)《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2023-084),于2023年10月20日披露的《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结果公告》(2023-127),于2026年1月9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6-004)。
 (2)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披露《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时安乐集团持有65,123,100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6.83%。因公司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完成权益分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安乐集团持股变动为91,172,34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6.83%。

(3)上表中“变动前比例”根据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541,770,233股计算,“变动后比例”根据截至2026年3月24日公司总股本541,845,333股计算。
 (4)本公告中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的尾差造成。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权益变动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安乐工程)》。

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佳力图
 股票代码:6039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新界葵涌康翠路45-51号安乐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
 签署日期:2026年3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披露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佳力图	指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乐工程	指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安乐工程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累计减少1.83%,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为15.00%
本报告书	指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中的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或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名称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营业地	香港新界葵涌康翠路45-51号安乐大厦				
董事会主席	姜建华				
已发行股份	14亿股				
注册编号	HC20969				
公司类别	境外法人				
主营业务	工程施工、楼宇设备生产和销售、智能控制产品生产和销售等				
成立日期	1995年7月18日				
主要股东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为Acting Investment Limited,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而Acting Investment Limited则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为信托受托人)全权管理,该信托受托人由信托财产持有人及受托人,其亦为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有无境外居留权	职务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6-011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全资子公司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KEBODA Deutschland GmbH & Co. KG)的实际经营需求,拟使用自有资金对其增资2,120万欧元,增资完成后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注册资本5,127.5万欧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增资涉及的相关事项。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二、增资进展情况
 近日,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已完成增资登记相关手续,并取得乌尔姆地方法院商业登记处签发的增资登记证明文件,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科博达德国两合公司(KEBODA Deutschland GmbH & Co. KG)
2. 成立日期:2014年7月23日
3. 公司类型:有限两合公司
4. 注册地址:德国乌尔姆Magirus-Deuutz-街9号,89077
5. 注册资本:€1,575,200.00欧元
6. 登记号:HR4724089
7. 经营范围:所有领域(特别是汽车电子产品领域)的贸易和咨询业务,以及各类汽车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6-010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报告期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效
科博达(重庆)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智控”)	2,400万元	1,6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63,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1.1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期,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加坡赛伍、浙江赛伍在银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对新加坡赛伍授信业务,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分别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分别为3,000万元、8,000万元、5,000万元。对浙江赛伍授信业务,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前述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新加坡赛伍有限责任公(CYMAX PTE.LT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全资子公司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苏州赛伍健康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新加坡赛伍100%股权,公司拥有赛伍健康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梁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2023年8月2日
 注册地址:新加坡坡申康路120号13楼-号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经营范围:OTHER HOLDING COMPANIES - WHOLESALE TRADE OF A VARIETY OF GOODS WITHOUT A DOMINANT PRODUCT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205.19	24,741.67
负债总额	19,955.93	23,324.60
净资产	2,249.26	1,417.06
营业收入	43,427.80	36,047.49
净利润	789.94	733.95

被担保人类型: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全资子公司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拥有浙江赛伍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梁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0726M2J2HJPPY
 成立日期:2020年09月15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州街道越州大道828号
 注册资本:3300万欧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函告,获悉金圆控股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债权人
金圆控股	是	10,870,000	4.69%	1.40%	2025年7月15日	2026年3月24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质押	是否为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期限	债权人	质押用途
金圆控股	是	9,500,000	4.10%	1.22%	否	否	2026年3月24日	2026年9月30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三、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金圆盛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盛汇”))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圆控股	231,907,628	29.82%	147,340,000	156,840,000	67.63%	20,176,000	0	0.00%	0	0.00%	

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公告编号:2026-007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报告期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效
新加坡赛伍有限责任公(CYMAX PTE.LTD.) (以下简称“新加坡赛伍”)	16,000万元	2,742.69万元	是	否
浙江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赛伍”)	5,000万元	20,630.95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3,376.6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7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期,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加坡赛伍、浙江赛伍在银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对新加坡赛伍授信业务,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分别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分别为3,000万元、8,000万元、5,000万元。对浙江赛伍授信业务,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前述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新加坡赛伍有限责任公(CYMAX PTE.LT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全资子公司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苏州赛伍健康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新加坡赛伍100%股权,公司拥有赛伍健康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梁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2023年8月2日
 注册地址:新加坡坡申康路120号13楼-号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经营范围:OTHER HOLDING COMPANIES - WHOLESALE TRADE OF A VARIETY OF GOODS WITHOUT A DOMINANT PRODUCT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129.54	13,911.03
负债总额	14,436.97	14,629.84
净资产	-1,307.43	-718.81
营业收入	12,485.33	12,795.21
净利润	-598.28	-1,333.7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授信申请人:科博达(重庆)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 担保额度:最高本金余额2,400万元人民币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业务余额之80%(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2,400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的80%。
 4. 保证期间:自担保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科博达重庆智控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能力。截至2025年9月30日科博达重庆智控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作为公司持股80%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充分的控制权,风险处于可控范围,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金额未超过担保额度。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6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10%,均为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函告,获悉金圆控股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债权人
金圆控股	是	10,870,000	4.69%	1.40%	2025年7月15日	2026年3月24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质押	是否为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期限	债权人	质押用途
金圆控股	是	9,500,000	4.10%	1.22%	否	否	2026年3月24日	2026年9月30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三、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金圆盛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盛汇”))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圆控股	231,907,628	29.82%	147,340,000	156,840,000	67.63%	20,176,000	0	0.00%	0	0.00%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2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购回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现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3月24日)登记在册的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姓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3,166,625	35.62
2	浙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986,663	2.66
3	金圆环保基金二零二五组合	20,088,681	2.06
4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8,003,777	1.84
5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一五组合	17,307,667	1.78
6	浙江久立电气有限公司	16,632,400	1.70
7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60,000	1.24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1	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3,166,625	35.95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986,663	2.72
3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一五组合	20,088,681	2.10
4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8,003,777	1.89
5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一五组合	17,367,667	1.82
6	浙江久立电气有限公司	12,160,000	1.27
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一五组合	11,036,965	1.16
8	浙江久立		